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 联系电话：0758-2313157 联系人：黄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市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需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社会组织或企业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业务范围具有从事节能和低碳咨询服务的经营资质。 2.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出具的信用报告显示本申报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 3.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以及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能评审报告，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节能评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要点： (1)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2) 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3) 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4) 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5) 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2、对已获市级节能审查批复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总平面布置等。 (2) 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技术、辅助和附属生产系统方案等。 (3) 用能设备。主要用能设备数量、规格及通用设备能效水平等。 (4) 节能降碳措施。节能降碳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5) 能源计量器具。各级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数量、位置、精度等。 (6) 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依据项目试运行(如有)，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碳排放总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等。 (7) 替代落实。能耗替代、碳排放替代、煤
--	--	--

		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落实情况（如需）。 （8）相关承诺落实。可再生能源利用承诺等落实情况。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远程提供技术服务，按采购人需求到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节能审查 7000 元/宗项目（包干价）、节能验收 10000 元/宗项目（包干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经项目业主验收确认合格后，分季度核定合格清单，依据清单足额向承接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

		理制度相抵触。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事项: 1.项目响应材料申报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9日。

2.参照申报材料要求,所需材料一式8份。

3.报送地址: 响应单位请于截至时间前将响应材料报送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服务协调小组办公室(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49号市政府大院36幢708室,联系电话: 0758-2266599),逾期不予受理。

肇庆市 2026 年度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服务机构申报材料

（一）机构概况（含机构简介，三证合一证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参与节能主管部门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业绩（含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等技术指导相关业绩，以及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家评审和需整改的违规项目专家评审业绩等）。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含建筑节能、电力电子、暖通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热能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应用、环境工程、生物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方向、技术职称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工作方案及其预算。

（四）出具的节能技术评审意见样板、验收审核报告模板。

（五）相关服务费用报价。节能评审费按单个项目固定价方式报价，节能审查一般不高于 7000 元/宗项目（包干），节能验收一般不高于 10000/元/宗项目（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税金等完成相应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具体评审费用由报名单位在项目评审单位基本情况表中提出。

（六）提供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承担单位申报表（见附件）、信用报告、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

（七）其他可以佐证申报单位的专业能力、资质、业绩等情况的相关资料。

上述申报材料一式八份报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承担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资本 (万元)		
专业技术力量	共有节能评审：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项目费用 报价（万元）	
	建有专家库：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可根据申报单位实际补充填写）			
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		是否具有承接政府 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资质		
项目实施方案简介：				
同类项目经验：				
其他情况说明：				

申报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表格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或进行适当调整。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